

1160:40 丹麥國所簽訂者內容相同。第一條，將規定三國不得訴諸戰爭，或以武力相對抗。第二條，第三國若以暴力加諸簽字國之一，或與之作戰，簽字國其他一方，無論在何項形式之下，均不得予以贊助；但若與該第三國通商，或以該國貨物通過國境，不以違反中立論。第三條，本約有效時期，定為十年。同日柏林海通社電稱：

「德國日前向丹麥提供保證，今又進而與愛沙尼亞、拉特維亞簽訂互不侵犯條約，此舉實至堪注意。政界方面，對於英國「包圍政策」之失敗，不覺欣幸之心，溢於言表。「人民觀察報」論德、愛、拉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事，謂條約之生效，不限於愛、拉兩國已受侵略，而應適用於該兩國感受威脅之時。在何種情形下，方視為已受威脅，則由愛、拉兩國自行決定之。該報繼謂，蘇聯在波羅的海之勢力，名存實亡云。

國府明令嚴緝汪兆銘

璞君

汪兆銘潛離職守，匿河內發表豔電，主張和議後，前經中央加以懲戒，猶復不自醒悟，竟不惜與敵往還，圖謀不軌。全國各界及海外僑胞，愈以汪倒行逆施，甘心附敵，除籍褫職，何足蔽辜，乃紛紛呈請國府通緝法辦。國府於為整肅紀綱，伸張國法起見，於六月八日明令緝汪云：

「汪兆銘違背國策，罔顧大義，於全國一致抗戰之際，潛離職守，妄主和議，並響應敵方謬論，希冀煽惑人心，阻撓大計。經中央

加以懲戒，猶復不自醒悟，倒行逆施，竟於上月秘密赴滬，不惜自附於漢奸之列，與敵往還，圖謀不軌，報顏通敵，其禍國之所為，顯屬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之規定。比來海內外民衆同深憤慨，先後呈請通緝嚴懲者，不下千餘起之多。政府如向曲予寬容，其何以伸張國法，慰我軍民？應即由全國軍政各機關，一體嚴緝，務獲依法懲辦，以肅紀綱。此令。」

國府緝汪令頒發後，各界均極興奮。報紙對國

府原令均用大字刊登於重要地位。汪氏於祕密走滬前，曾企圖聯絡漢主席龍雲，龍雲則復函勸汪立下英斷，與敵斷絕往來，並將原函通電全國各軍政高級長官嚴察，其致汪全函如下：

精衛先生道鑒：一別屢月，音候鮮通，南天引領，時縈懷念。前次台從經濟，來去匆匆，深以未得暢聆教益，一傾積愆為憾。臨行把袂，始蒙倉卒見告，此去香港，當對和戰大計，有所主張。雲愕然之餘，隨即鄭重奉答，言戰言和，同為國家，但此舉關係甚大，無論如何，務請我公注重事實，雖僅片語，實出愚誠。但終以行色匆促，未盡所懷，耿耿迄今，幸公博續至，一再接談，硜硜之見，終以言和縱非得已，總宜顧全大局，尊重事實，庶免引起國內重大糾紛，轉而違悖我公救國初衷，請將愚意，代陳左右，公博諒已轉達。殊我公行抵河內，突然發佈豔電，主張局外觀聽，同深駭異，於時各方羣起責難，對公不諒。雲尚以為我公志在救國，動機純潔，不疑有他，苦衷所在，終當為人所諒，故未隨同交責，致外間

對雲不無揣測。迨河內不幸事件發生，仲鳴慘死，聞之悼惜。當以演越密邇，道履雖告無恙，因派李主任鴻謨前往慰問，乃蒙手賜覆書（三月三十日函）附以港報「舉一個例」之文，捧誦迴環，彌深詫駭。覺雲雖知公，而公未能知我，抑雲雖愛公，而公竟不能愛雲，以德，誠不勝嘆惋之至。「舉一個例」文中，將國家機密洩露中外，布之敵人，此已為國民對國家初步道德所不許。至賜書則欲雲背離黨國，破壞統一，殲滅全民犧牲之代價，違反舉國共守之國策，此何等事！不僅斷送我國家民族之前途，且使我無數將士與民衆，陷於萬劫不復之地步。此豈和平救國之道，直是自取滅亡，以救敵人之命運耳。雲服務軍旅，二十載於茲，追隨介公，歷有年所。曩者南北糾紛迭起之際，所以始終維護中樞，無或差忒者，志在完成統一，藉奠抗日建國丕基，古今一貫，此志不渝，縱不自愛其歷史，寧能有負我國家，抑更何忍負我艱苦奮鬥，慘烈犧牲之全體袍澤？良知所在，縱極愛重我公，亦不能不深加思之，更不能不為公之前途

痛惜而危懼也！我輩立身行事，一本光明磊落，悠悠一世，因一時不諒，誠不足念，然萬不可激於意氣，以國家資敵而永斬其生平。不惟公不應以此期之於雲，即雲亦不願公為一時氣憤所役使，而竟自陷於荆棘。細繹公函所示，必非離渝時之初衷，然如忠不暇擇，孤往不返，千秋後世，孰為公諒？雲為公計，此時千萬勿動於激

憤，勿惑於左右，保持正氣，恢復靈明，公之胸懷，猶或可見諒於抗戰勝利之日，務望立下英斷，絕對與敵人斷絕往來，命駕遠遊，暫資休憩，斬除一切葛藤，免為敵人播弄，庶幾國家能早獲最後之勝利，而公亦可無損其歷史之令譽。愚直之見，敢附銜友之列，以盡最後之一言，知我罪我，唯公裁之。龍雲。

全國生產會議（續）

三 大會宣言

到會會員於聆取蔣委員長訓詞後，當即開始審查及討論各種方案，經多次之研討，已獲良好之議決，大會宣言亦於最後一次會議時通過，其全文如次：

抗戰建國，兼籌並進，為中央既定之國策，現代國家以經濟、教育、武力三者為基礎。戰爭之勝負，決於經濟力量之持久供給，又為總裁昭示之明訓。軍興以來，我國之軍事實力，愈戰愈強，今日之要政，端在發展全國生產，使國家經濟實力，日益充實，能與此強大之民族武力相配合，以爭取抗戰之勝利，與樹立建國之基

礎。政府懷於斯義，為檢討過去工作，策進將來生產，而有全國生產會議之召集。同人等險阻跋涉千里赴會，仰體政府謀國之蘊籌，深維國家建設之至計，經七日之詳細商討，關於各種生產問題，皆有所決議，謹實芻蕘，以供政府施政之參考與全國同胞之研討焉。

中國經濟建設推進，經數十年之努力，而大效未彰，其主要原因有二：第一，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，雖略有建設而無計劃；第二，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，雖有計劃而又牽於內憂外患，亦未能有長足進展。抗戰既興，全國統一，內憂既已消釋，外患亦陷泥沼，今後中國經濟政策，自應絕對以民生主義為依歸，以解決國民生活之正常需要為鵠的，尤須發展國家資本，扶助私人企業，提倡合作運動，同時防止資本集中，使生產事業國家化、民生化、合理化，以奠定新中國之建設基礎，與

116041